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6〕10号

当事人名称：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

联合

经营的

查时，你正常运营，养殖尾水通过备案的入海排污口排入红海湾二类海域，同时，委托检测机构对你外排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检测。

2026年7月31日，我局收到

告》（编号：HB267H0318011-3613），结果显示总磷为0.04mg/L，总氮为3.53mg/L。其中总氮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海水养殖尾水一级排放限值（总氮限值为 $\leq 3.5\text{mg/L}$ ）0.03mg/L，因此你存在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养殖尾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视频、照片以及收集的

，证明你经营的

属于工厂化海水养殖，养殖尾水排入红海湾二类海域应执行《水

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海水养殖尾水一级排放限值，同时我局委托检测机构对你外排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检测；

2、2026年7月22日，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证明你的主体适格；

3、2026年7月31日，我局收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采样人员上岗合格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及附件、原始采样记录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R26A5159-2）以及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B267H0318011-3613）、营业执照复印件、采样人员上岗合格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及附件、原始采样记录表等，证明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2026年7月22日你外排养殖尾水总氮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海水养殖尾水一级排放限值0.03mg/L；

4、2026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及你提供的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证明你是本案实际违法主体。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电话：0755-22101717

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生态环境执法办公室

